

新政文〔2021〕54号

签发人：马宏伟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新郑市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圆满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细化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制度。根据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所需

材料须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通知书》、《新郑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受理回执》等管理文件，对规范性文件认定和报送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真正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是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市人民政府共印发文件 218 件，11 件属于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向郑州市政府和新郑市人大备案 11 件，报备率为 100%。接收各级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14 件，依法逐件进行备案审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等均达到 100%。

三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等工作，启动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74 件进行梳理，其中继续有效 191 件，废止 83 件。

二、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健全

一是坚守法治底线，为政府依法决策当好参谋助手。法制部门共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170 个，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1 个，共出具审核意见 140 条，确保了市政府决策的合法合规。

二是做好政府合同备案审查工作。下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从确定合同当事人、谈判协商、拟定合同文本、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合同的报批、签字及盖章等合同签订全过程进行规范，同时要求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报告、合同文本等报送相关部门。

三是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精

选 77 人担任全市 300 个行政村及部分自然村的法律顾问。免费为全市 282 个行政村更新“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增加微信二维码和村居法律顾问照片。出现矛盾纠纷，村民们第一时间可以电话、微信咨询我们的村居法律顾问。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发《新郑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全市各执法单位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管理等进一步规范。组织市水利局积极创建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持续跟踪全市 10 个乡镇的综合执法改革情况，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特邀法律专家，成立案卷评查领导小组，开展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积极参加全省服务型执法比武竞赛，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推动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行政复议工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荣获 2020 度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对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涌现的 10 个先进单位和 52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围绕行政执法证初次申领和年审工作，全面审定行政执法资格，组织近 300 名初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分单位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

三是做好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今年，我市人民政府共作

出行政执法行为 258068 件。其中，行政许可 88424 件，行政处罚 4848 件（重大行政处罚 212 件），行政确认 242358 件，行政强制 714 件，行政征收 298 件，行政裁决 67 件，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8109 件，其他行政行为 13250 件。

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

一是全面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梳理完善 26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体系。结合实际，制定下发《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各相关单位责任分工。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实效。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各乡镇行政村均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打通了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发改委、医保局、卫健委等单位积极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以单位负责人访谈问答形式解读政策文件，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三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在炎黄广场举行“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至市民一封信、信息公开条例亮点解析等宣传材料 5300 多份，现场受理群众咨询 13 人次，帮助群众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夯实基础，健全组织，打造三级纵向大调解组织网络。

全市共建立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296 个，市级人民调解中心 1 个，乡镇（街道）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3 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282 个（各配备专职调解员 1 名），驻公安派出所、人民法院、交警大队调解室 16 个。共选聘、培养专职人民调解员 337 人，其中村级调解员 282 人，政府购买服务专职调解员 55 人，形成了市、乡、村（社区）、组三级纵向大调解组织网络。各乡镇调委会、各调解室都能做到矛盾纠纷提前发现、及时介入、全程参与，提高了“诉前调解率”、“访前调解率”、和“案发前调解率”，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上访案件和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无缝对接。

二是条块融合，专业互补，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将人民调解工作与“法律六进”工作相结合，为每 10 户村（居）民培养 1 名法律明白人，与公共法律服务相结合，为每个村（居）配备 1 名律师，当村里发生矛盾时，由村级调解员进行调解；对涉法矛盾纠纷，律师或者法律明白人参与调解。调解员的“调解”优势和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相互补充，提升调解效果和调成率。

三是公民监督政府，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增强。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86 起，经审查，共受理 132 起。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没有发生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3 件，案件审结 34 件，案件胜诉率

100%。

六、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大力宣传“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者、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扶贫、法律六进、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普法宣传97场，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彩页3万余份、法律书籍3500余本、法治宣传纪念品6000余份，累计受众群众5万余人。

二是开展法律明白人建设工程。依托各乡镇（街道）民调员、大学生村干部、法律工作者，全市300个村（社区）平均每个村拥有5—7人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决策、管理和服务的能​​力。

三是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拓宽普法渠道。以示范创建为载体，搭建基层普法平台，今年有4个村（社区）积极申请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乡镇（街道）申请创建民主法治乡镇（街道）。

2021年12月30日

（联系人：樊春阳 电话：18530966198）

